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徐志翰）

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作为新国脉数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严格依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秉持谨慎、忠实、勤勉的原则，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审慎行使公司和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参与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全力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为董事会科学决策、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发展发挥积极作用，有效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现将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本人徐志翰，男，1963 年 7 月出生，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会计)博士，会计学副教授，注册会计师。历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系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永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并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8 次董事会、2 次股东会。本人均按时出席会议，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与各项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

的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对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按照公司制定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专门委员会工作。

2024 年，本人亲自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 5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对相关议案进行认真审查，运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支持。本人认为，上述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相关事项的决策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就权益分派、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充分了解和提出建议，并对相关议案均投赞成票。

（四）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4 年，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履职期间参与公司所有董事会及相应专门委员会会议，对所有议案进行认真审阅后，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对所有议案发表明确意见。此外，本人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及核查；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或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未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团队的沟通协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密切关注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审查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程序及其执行结果，督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加强汇报沟通。同时与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紧密联系，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有效监督外部审计的质量和公正性。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积极关注上证 e 互动等平台的投资者提问，通过参加公司股东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时刻关注公司相关动态，通过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查阅资料等形式充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内部控制实际情况，以现场交流、线上会议、电话沟通、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和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履职。

同时，公司对本人的工作积极配合，公司管理层及董事会秘书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重大事项及其进展情况，征求、听取本人的专业意见。公司及时将最新监管政策、资本市场热点、行业最新动态通过简报、资讯等形式传递给本人。针对颁布的监管新规，积极组织本人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监管培训，为本人规范、高效履职提供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以下事项予以重点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献策，对增强董事会运作的规范性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等关联交易议案。经审核，本人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议案时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均未变更或豁免承诺。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重点关注和监督，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中国会计准则的要求，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未发现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其他相关的监管规定，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酬金合理。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未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报告期内，本人审核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认为相关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聘任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办法和考核指标、公司工资总额预决算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等进行审查，确保其符合相关规定和要求。

四、总体评价

作为独立董事，2024 年本人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长远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秉持诚信、谨慎、勤勉的态度，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专业优势和独立性判断作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公司治理结构的优化，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健康发展。

最后，希望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加强内控制度的监督和完善，更好地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公司形象，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股东。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在 2024 年度给予本人的支持与配合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报告。